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公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期	或 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聯邦	銀				50,000				10	王雪萍	出	售(3	個月	勺)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3年04月03日

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期	或 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聯邦	銀				50,000				10	陳錦生	出1	售(3	個月	勺)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 通知日期:113年04月0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持分	圍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西屯	區國安段			2,924.33	10000 分	之	陳錦生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臺中市	西屯區國安段			64.28	全部	陳錦生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È
本机	闌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 通知日期:113年04月15日

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	地	丛	落	面積(平	作 小 蛇 医	信託前		備	註
	,,	-	70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743	0.24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文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聯邦	銀			10,00	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遠東	銀			10,00	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3年04月22日

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と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聯邦	銀			5,00	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遠東	銀			20,00	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 通知日期:113年04月22日

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考試院 1.考試委員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航	2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長榮航	1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鳳凰	1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3年05月13日

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	前所有人管理或處期間或	分 方 式 內 容)	備註
台化	6,000	10 王雪河	芭售(3個月內)		新買
中化	60,000	10 王雪河	芭生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國巨	4,000	10 王雪莎	芭售(3個月內)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3年06月13日

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言	Ė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ζ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	玻					50,000				10	王雪萍	出1	售(3·	個月	勺)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3年06月18日

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加里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神隆					22,746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勝華	科技				4,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 通知日期:113年06月2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化	6,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中化	5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友達	9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華航	2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長榮航	1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鳳凰	1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台生材	15,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3年06月25日

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ζ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	玻					20,000				10	王雪萍	出1	售(3·	個月	勺)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3年06月25日

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美時	2,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敬鵬	1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巨大	1,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 通知日期:113年06月25日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公 1.考試委員 1.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英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天鈺				10,00	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正文				15,00	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3年07月08日